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号

罪犯潘廷先，男，1995年1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4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0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廷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廷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廷先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廷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廷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廷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2号

罪犯石露安，男，2001年9月生，苗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30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石露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0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露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露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石露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露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露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号

罪犯陆德，男，1968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1996年因犯诈骗罪被福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0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2009年5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东南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14日交付凯里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09年9月1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4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3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2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7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7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号

罪犯雷士能，男，1986年9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2月7日刑满释放。2021年3月31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22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雷士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75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交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6月1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6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1年9月1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8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5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士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士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750 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雷士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士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士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5号

罪犯黎茂，男，1994年3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黎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4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核95387980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黔南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黎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8月1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民终1025号民事判决，黎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76471.46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17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改为十年；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黎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黎茂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共计 376471.46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黎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黎茂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6号

罪犯龙彪，男，1991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8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云少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少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29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一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龙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号

罪犯冯波，男，1968年4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贩卖毒品罪2001年2月18日被广西白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2年9月5日刑满释放。2007年4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六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冯波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10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142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原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2月2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1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6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47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5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1768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十九个月；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819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十九个月；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11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八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冯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号

罪犯张涛，男，1989年3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9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9日交付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4月1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8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五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号

罪犯李尚华，男，1976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尚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87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原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0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7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尚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尚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尚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尚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尚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杨云峰，男，1977年9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年2月28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7刑初25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云峰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6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4年4月2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云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云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6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云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云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1号

罪犯杨兴中，男，1969年3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兴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4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兴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兴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兴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兴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2号

罪犯杨昌奎，男，1972年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9年6月6日被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2024年3月5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625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6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4年4月2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昌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昌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昌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昌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杨点，男，1978年9月生，水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3年6月12日因盗窃罪被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09年5月26日刑满释放。2014年6月1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2014年10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复字第30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85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2023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点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4号

罪犯许浪娃，男，1999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犯聚众斗殴罪于2019年5月8日被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3年3月1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2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许浪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黔北监狱执行，2023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许浪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浪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许浪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许浪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浪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5 号

罪犯陆玉林，男，1985 年 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2 年 7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17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2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认定陆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41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7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玉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玉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玉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玉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玉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6 号

罪犯陈利洪，男，1974 年 4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222 刑初 61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利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总和刑期十八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七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99776 元，由冻结机关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 刑终 74 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该犯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兴义监狱执行，2020 年 12 月 15 日调入王武监狱服刑，2024 年 4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 刑更 394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利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利洪在服刑期间，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7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99776 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利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利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7号

罪犯陶英倍，男，1970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陶英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4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49号刑事判决，改判陶英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1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7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17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陶英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陶英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陶英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陶英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英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韦耀昌，男，1983年7月生，水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韦耀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二万二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5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37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7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耀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耀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2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耀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耀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耀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19号

罪犯卢林，男，1987年3月生，穿青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4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卢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本人和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9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892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868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895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40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林在服刑期间，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卢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20号

罪犯尚开付，男，1970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4月2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尚开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2010年8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核准尚开付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84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12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504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59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84号刑事裁定，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尚开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尚开付在服刑期间，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尚开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尚开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开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康占忠，男，1985 年 4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康占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五万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复字第 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康占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4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 376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3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更 146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康占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康占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计分考核周期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康占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康占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占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22号

罪犯莫礼元，男，1967年12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2月9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莫礼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16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5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46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莫礼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莫礼元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莫礼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莫礼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礼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23号

罪犯郭应军，男，1968年9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7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郭应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0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14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4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执字第1185号刑事裁定，减去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3694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65号刑事裁定，减去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93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应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应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郭应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应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应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24号

罪犯陈刚，男，1978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112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陈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涉案赃款责令被告人退赔给受害人俱领。刑期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32年2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66号刑事裁定，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39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涉案赃款责令被告人退赔给受害人俱领，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刘廷元，男，1985 年 7 月生，布依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3 月 24 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2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廷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万元；所得赃款人民币 23500 予以没收（已收缴），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4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廷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廷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追缴赃款 23500 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廷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廷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26号

罪犯刘龙平，男，1975年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6年12月13日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1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龙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4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龙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龙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龙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龙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龙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周海军，男，1968 年 10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1987 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1 年刑满释放；1993 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09 年 9 月 1 日刑满释放。2011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周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2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复字第 7 号裁定书，核准周海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929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 264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796 号刑事裁定，减去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海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海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海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海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宋升明，男，1962 年 6 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1 刑初第 37 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升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2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第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 480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升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升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5 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宋升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升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升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李光辉，男，1989 年 1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 年 12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光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李光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李光辉限制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 1043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3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更 148 号刑事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光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光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光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光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0号

罪犯潘凤掌，男，1981年5月生，水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4月1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潘凤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84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12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74号刑事裁定，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55号刑事裁定，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13号刑事裁定，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凤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凤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凤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凤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凤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其洲，男，1994 年 3 月生，汉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8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其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8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其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其洲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5 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已被撤销；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其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其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其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2号

罪犯罗池俊，男，1977年9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7月1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池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44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151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53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01号刑事裁定，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池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池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池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池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池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3号

罪犯罗海勤，男，1975年1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6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海勤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5月1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30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501号刑事裁定，减去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9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海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海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海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海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4号

罪犯陈万，男，1994年11月生，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执行期间，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之日起算），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其中被告人陈万已由亲属先行赔付人民币三万元在执行中予以扣除）；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陈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259号刑事裁定，改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第80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五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付元松，男，1996 年 9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 年 1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元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付元松不服，提出上诉。2015 年 6 月 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4 月 13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25 民初 4334 号民事判决，付元松赔偿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 452260.64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4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 68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第 94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元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元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52260.64 元，已履行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付元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元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元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6号

罪犯冯德异，男，1990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4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德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31年8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冯德异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6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30年9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德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德异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10 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冯德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德异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7号

罪犯周亮，男，1986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3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503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七千元；继续追缴周亮及同案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23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亮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及追缴赃款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罗良学，男，1963 年 5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良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 年 12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50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良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良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良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良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良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39号

罪犯袁思旺，男，1995年12月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3月17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袁思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6000元，犯罪所得依法继续追缴，按比例发还被害人俱领。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8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5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思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思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 万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6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思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思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思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0号

罪犯郑毅，男，1971年3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8月2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4年3月3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认定郑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百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郑毅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三终字第157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对郑毅的判项，认定郑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第14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1年5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

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郑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41 号

罪犯陈兴林，男，1974 年 11 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兴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4 年 3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兴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兴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要求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兴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彭彪，男，1995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4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5号刑初214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彭彪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金西监狱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8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5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3号

罪犯杨朝军，男，1984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9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朝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更14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45年6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朝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朝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0000元已履行1263.54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7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朝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朝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4号

罪犯潘老牛，男，1992年2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强奸罪于2014年8月4日被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年8月23日刑满释放。2022年12月29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老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潘老牛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年4月27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老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老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老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老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老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5号

罪犯陆保后，男，1996年12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9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3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陆保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羁押抵刑61日)。陆保后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2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年4月27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保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保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3个表扬，1个物质奖。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保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保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保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46 号

罪犯黄承龙，男，1995 年 2 月生，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2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承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九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0 年 12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福泉监狱服刑，2024 年 3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81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承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承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要求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 114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承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承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承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7号

罪犯刘天万，男，1978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3年8月28日被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9年9月22日释放。2015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天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刘天万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21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天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天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 1089.27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天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天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8号

罪犯潘文晓，男，1987年8月生，水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7月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文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1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45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文晓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文晓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236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6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文晓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文晓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晓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49号

罪犯罗周，男，1982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14年4月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5年7月2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3年6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33年9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5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50号

罪犯苟福贵，男，1973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10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苟福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苟福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2月19日交付执行，2019年11月28日从王武监狱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4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24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5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苟福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苟福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673.61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苟福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苟福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福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谭刚，男，1998 年 11 月生，侗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603 刑初 31、44 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原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30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6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3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5 月 8 日从铜仁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60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刚在服刑期间，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谭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2 号

罪犯马兴宝，男，1978 年 3 月生，回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4 年 9 月 23 日，因运输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 8 次减刑，实际执行刑期十三年六个月九日，剥夺政治权利 7 年，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刑满释放。2020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6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兴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17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6 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 月 29 日从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51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兴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兴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马兴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兴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3 号

罪犯刘余红，男，1987 年 5 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27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余红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 123.7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20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2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余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余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123.7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余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余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余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54号

罪犯刘家勇，男，1976年5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6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家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5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家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家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家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家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5 号

罪犯夏绪军，男，1974 年 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32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认定夏绪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3 月 6 日从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93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6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绪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绪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已执行到 4211.95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夏绪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绪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绪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6 号

罪犯张建军，男，1969 年 2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8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 年 5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判处张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0 年 5 月 20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从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 524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 937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 年 6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更 958 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七个月。2019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更 4447 号刑事裁定，准予减刑八个月。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67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建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

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建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建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建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梁俊意，男，1982 年 9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 年 1 月 30 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629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认定梁俊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3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4 月 22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俊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俊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俊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俊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俊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8 号

罪犯赵前才，男，1975 年 4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同年 12 月 6 日刑满释放。2023 年 6 月 26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前才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 926724.16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前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前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退赔 926724.16 元，已履行 12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前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前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前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陆明龙，男，1975 年 4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 年 2 月 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陆明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6）挂 12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陆明龙宣告的缓刑，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人民币 16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人民币 16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5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陆明龙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 814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明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明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明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明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明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60号

罪犯何贵伦，男，1980年6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年5月21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贵伦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51628元。本人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7月29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3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7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9月2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贵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贵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51628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贵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贵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贵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尹华杰，男，1996 年 10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02 刑初 503 号判决，认定尹华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1000 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 150238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尹华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尹华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1000 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 150238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尹华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尹华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华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世安，男，1983 年 5 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7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世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世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世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共计 3 个表扬、2 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世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世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63号

罪犯杨引，男，1999年2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02刑初89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8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5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七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64号

罪犯汪永长，男，1981年9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9日，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人汪永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5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35年9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永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永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06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汪永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永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永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罗仕波，男，2000 年 10 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 年 9 月 11 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2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仕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8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60248.92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0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7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0 日从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6 月 26 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 27 刑更 20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仕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仕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8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

害人经济损失 60248.92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仕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仕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刘锦河，男，1970 年 9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22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02 刑初 8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锦河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锦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锦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锦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锦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锦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67号

罪犯吴朝安，男，1975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11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朝安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3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1年3月1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8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614号刑事裁定，减去八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朝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朝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朝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朝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廖其金，男，1976 年 8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30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廖其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28201.19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其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其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8201.19 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及 1 次物质奖励；共计 2 个表扬，3 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廖其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其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其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69号

罪犯李豪，男，1981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8月27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32年10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49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79号刑事裁定，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31年7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03月至2023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09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03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09月至2025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共计3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0号

罪犯潘成龙，男，1987年12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年9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9年9月25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4年2月1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01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成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0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4年4月1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成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成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03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成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成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成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王显杰，男，2003 年 7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32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显杰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8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 年 9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显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显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08月至2025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共计1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显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显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2号

罪犯宋阳春，男，1969年11月生，汉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1993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病保外就医；1995年因余罪被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加上原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合并执行十三年，1996年、2000年两次脱逃加刑，连同原判决未执行的刑期，决定执行十五年六个月。在押期间，因4次获减刑，于2008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2010年1月4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东南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阳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26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更监1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08)黔东南刑执字第1426号刑事裁定，其尚未执行完毕的余刑一年零三个月，原本应当依照刑法有关数罪并罚的规定，与其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数罪并罚时吸收到该判决中，对罪犯宋阳春继续执行其犯故意伤害罪有关裁判的所剩余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9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79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6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37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1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45号

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阳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阳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宋阳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阳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阳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5号

罪犯葛振宇，男，1975年10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15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9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葛振宇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50000元。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110万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3日从贵州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6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刑更2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葛振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葛振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0 元，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 110 万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葛振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葛振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振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6号

罪犯邓元华，男，1970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1991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三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6年3月7日刑满释放；2001年7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2年5月17日刑满释放；2016年5月7日，因吸食毒品被贵州省都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6年11月2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0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元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1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3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元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元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元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元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元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7号

罪犯陆祥海，男，1971年3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8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陆海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32年9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祥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祥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祥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祥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祥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8号

罪犯陈代元，男，1984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4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1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代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附带民事赔偿936015.6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4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5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代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代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936015.6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代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代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代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79号

罪犯陈声勇，男，1986年12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南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声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原告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2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9年8月14日交付执行，2009年9月18日从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4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36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8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3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第10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声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声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声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声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声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0号

罪犯丰元伟，男，1983年9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犯强奸罪于2012年3月21日被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24年1月26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3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丰元伟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扣押在案被告人丰元伟持有的现金59000元及手机一台依法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7日交付北斗山监狱执行，2024年3月2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丰元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丰元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依法没收扣押在案的现金 59000 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丰元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丰元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元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杨正才，男，1964 年 3 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正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1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正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正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正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正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2号

罪犯孙博文，男，1989年9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4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少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孙博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0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俱领。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9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7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51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40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博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博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博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博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博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83 号

罪犯明飞接，男，1970 年 11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 年 4 月 12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0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认定明飞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334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99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99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明飞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明飞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明飞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明飞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飞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4号

罪犯李志明，男，1974年5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5月3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志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除已支付的1万余元外，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4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8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84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12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5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

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附带民事赔偿4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志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5号

罪犯杨有华，男，1982年3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2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有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5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0月3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9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有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有华在服刑期间，基

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 5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有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有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86 号

罪犯王声云，男，1981 年 11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声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231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29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声云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声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声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责令退赔共计231000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声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声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声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7号

罪犯黎茂洲，男，1993年5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14年8月27日被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4年9月2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黎茂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物质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包含被告人家属已代付四万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2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0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黎茂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黎茂洲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五万元（包含被告人家属已代付四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黎茂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黎茂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茂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8号

罪犯余春发，男，1975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3月12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4年7月7日刑满释放。2017年3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春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余春发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8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余春发的原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8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18年4月4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春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春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万元已履行3275.6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春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春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春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89号

罪犯刘猛，男，1986年7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年8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10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终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贵阳监狱执行，2008年1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8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7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60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8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4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0号

罪犯姚海，男，1988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4月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9月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4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姚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4日起至2030年7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4日起至2029年7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姚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1号

罪犯王汝奎，男，1978年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汝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执字第3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4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9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汝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汝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汝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汝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汝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2号

罪犯罗伟，男，1987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2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30年11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罗伟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6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6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93 号

罪犯胡新，男，1981 年 11 月生，汉族，中技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胡新不服，提起上诉。2012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 年 11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 260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更 275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56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01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4号

罪犯胡林涛，男，1988年11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0年12月1日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2013年3月21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22年1月14日刑满释放。2023年3月3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林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自2027年11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林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林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林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林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林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5号

罪犯陈思箭，男，1975年8月生，壮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10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思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陈思箭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90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8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思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思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127.96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思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思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6号

罪犯韦锡福，男，1996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月16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7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韦锡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3年9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锡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锡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要求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

物质奖励；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锡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锡福在服刑改造期间，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锡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7号

罪犯樊国忠，男，1971年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11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樊国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更14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45年6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樊国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樊国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履行221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樊国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樊国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国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8号

罪犯郑桥发，男，1979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9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郑桥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更14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45年6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桥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桥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

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郑桥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桥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桥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99号

罪犯韩守荣，男，1971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2月18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06年11月6日刑满释放。2010年8月1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韩守荣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10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韩守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4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15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5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守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守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韩守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守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守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冯韵冰，男，2002 年 1 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3 月 22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02 刑初 898 号刑事判决，认定冯韵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57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韵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韵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冯韵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韵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韵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张应权，男，1999 年 11 月生，仡佬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0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应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张应权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刑终 52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应权犯强奸罪，改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57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应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应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应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应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2 号

罪犯秦泽林，男，1974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年7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六中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秦泽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5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10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7日交付贵州省贵阳监狱执行，2008年1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8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7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61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8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5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秦泽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

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秦泽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5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秦泽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泽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泽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周定黔，男，1984 年 10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62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定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9 月 10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27 刑更 59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定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定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定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定黔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定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4 号

罪犯吴兴荣，男，1950年5月生，布依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5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兴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8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84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3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兴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兴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4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兴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兴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杨龙乾，男，1986 年 6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龙乾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 758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231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94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龙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龙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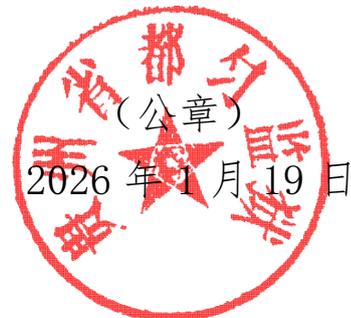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龙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龙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6 号

罪犯玉胜，男，1979 年 11 月生，布依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 1996 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08 年 10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南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玉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9 年 1 月 5 日交付执行，2009 年 1 月 23 日从凯里监狱调入桐州监狱服刑，2011 年 11 月 8 日从桐州监狱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 年 3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 374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 年 8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 217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304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54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04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玉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玉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玉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玉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7 号

罪犯王延安，男，1956 年 9 月生，苗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 年 4 月 1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延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 861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18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54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延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延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延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延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延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8 号

罪犯罗尧军，男，1966 年 3 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22 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尧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赌资 2785 予以没收，违法所得 30000 元予以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2 月 15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尧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尧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 30000 元予以继续追缴，已履行 2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尧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尧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尧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都监减字第 109 号

罪犯翟培雍，男，1943 年 2 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5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认定翟培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9 月 25 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翟培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翟培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翟培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翟培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培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1号

罪犯周德康，男，1980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4月10日因贩卖毒品被绥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6年6月24日刑满释放。2017年10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德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本人和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第5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德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德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

扬已被撤销；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不予奖励；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3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德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德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康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2号

罪犯贾德福，男，1971年9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贾德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和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第49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贾德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贾德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贾德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贾德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德福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4号

罪犯彭廷华，男，1964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8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彭廷华犯放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共同民事赔偿80000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2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44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廷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廷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民事赔偿8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廷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廷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廷华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5号

罪犯张晓龙，男，1977年6月生，苗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30日，张晓龙因犯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2019年12月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晓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5月29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晓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晓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20 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晓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晓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龙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6号

罪犯熊海廷，男，1961年6月生，土家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4月2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海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7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2023年1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海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海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熊海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海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海廷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7号

罪犯陈燕葵，男，1980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燕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检察院抗诉，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号刑事判决，上诉人陈燕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54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燕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燕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燕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燕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葵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8号

罪犯罗昌祥，男，1981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8月26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原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5年4月22日刑满释放。2019年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昌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罗昌祥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罗昌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7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昌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昌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考核期在死缓考验期内获得成绩不用于减刑）；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昌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昌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祥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9号

罪犯黄健，男，1986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31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8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健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因有漏罪，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川0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健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被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川刑核57065415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黄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7年1月22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2019年3月2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547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考核期在死缓考验期内获得成绩不用于减刑）；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健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黔都监假字第1号

罪犯安黄金，男，2003年2月生，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年4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3刑初814号刑事判决，认定安黄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3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8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1刑终32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24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4年10月2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安黄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安黄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300 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安黄金符合提请假释条件，未发现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安黄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黄金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黔都监假字第2号

罪犯宋德斌，男，2004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年7月1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30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德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8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9月2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德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德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宋德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斌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贵州省都匀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黔都监假字第3号

罪犯乔世民，男，1990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4年9月4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乔世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被告人乔世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2024年10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乔世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乔世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乔世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世民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